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2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芊蕙

選任辯護人 邱俊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郭建輝

陳冠峻

蔡雯翎

許祐庭

李奕德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吳宸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05 第31737號、第31738號、第32095號、第32096號、第3209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2647號），嗣被告等於本院均自白犯罪（113年
07 度審原訴字第13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
08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王芊蕙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2 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
13 次。

14 郭建輝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陳冠峻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7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蔡雯翎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0 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
21 次。

22 許祐庭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2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李奕德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2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吳宸宇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27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5行「BKK-
31 2560號」更正為「BLE-3705號」、第22行「鐵棒陳宏益之腿

部」更正為「鐵棒燙陳宏益之腿部」，並補充「被告王芊蕙、郭建輝、陳冠峻、蔡雯翎、許祐庭、李奕德、吳宸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王芊蕙、郭建輝、陳冠峻、蔡雯翎、許祐庭、李奕德、吳宸宇（下稱被告7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二)被告7人與蔡宇琳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爰審酌被告7人因王芊蕙與告訴人陳宏益間有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解決問題，竟共同犯本件剝奪行動自由罪，法治觀念淡薄，顯未尊重他人自由權益，造成告訴人行動自由遭受剝奪將近達20日之久，所為顯有不該；惟考量被告7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王芊蕙、郭建輝、陳冠峻、蔡雯翎、許祐庭、李奕德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轉帳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審原訴卷第184-1、187、189、219頁），兼衡被告7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所生損害，及其等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原訴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原訴卷第181、29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又被告王芊蕙、蔡雯翎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其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嗣於犯後坦認犯行，復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王芊蕙、蔡雯翎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復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之規定，宣告被告王芊蕙、蔡雯翎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使其2人能藉此深切記取教訓，切勿再犯，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以觀後效。再者，倘被告王芊蕙、蔡雯翎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係被告蔡雯翎所有，供其從事本案犯罪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蔡雯翎供承在卷，並有告訴人與被告蔡雯翎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73至179頁），屬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1	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	蔡雯翎
2	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	王芊蕙
3	IPHONE 7S行動電話1支	郭建輝
4	IPHONE 8行動電話1支	郭建輝
5	背心2件	郭建輝
6	毒品即溶包70包	陳冠峻
7	行動電話1支	陳冠峻
8	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	許祐庭
9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	張智歲
10	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	許祐庭
11	IPHONE XS MAX行動電話1支	郭建輝
12	三星GALAXY A52S行動電話1支	郭建輝
13	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	陳冠峻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1737號

112年度偵字第31738號
112年度偵字第32095號
112年度偵字第32096號
112年度偵字第32097號
113年度偵字第22647號

被 告 王芊蕙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建輝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冠峻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9樓之1
居新北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雯翎 女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祐庭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奕德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宸宇 （原名：吳柏漢）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芊蕙、郭建輝、陳冠峻、蔡雯翎、許祐庭、李奕德、吳宸宇、蔡宇琳（上1人另行簽請通緝，上開8人下合稱王芊蕙等人）為友人關係，緣王芊蕙與陳宏益前有債務糾紛，王芊蕙竟因而心生不滿，王芊蕙等人遂共同基於傷害、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犯意聯絡，先由王芊蕙指示蔡雯翎邀約陳宏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凌晨時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吉林門市（下稱本案超商）碰面，嗣陳宏益於112年2月22日3時18分許到達該址後，王芊蕙等人即喝令陳宏益乘坐上由陳冠峻所駕駛、車內尚搭載王芊蕙、郭建輝、蔡雯翎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宏益見王芊蕙等人人數眾多而無從反抗，遂依王芊蕙等人之指示乘坐上該車，王芊蕙等人即自此時起開始剝奪陳宏益之自由，陳冠峻旋駕駛該車前往郭建輝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郭建輝住處），李奕德、吳宸宇及許祐庭亦駕駛或搭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RDT-0179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本案郭建輝住處。陳宏益於112年2月22日某時許到達本案郭建輝住處後，王芊蕙等人即先將陳宏益上銬及戴上眼罩，並由吳宸宇、李奕德負責看管陳宏益，另王芊蕙等人及王芊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於限制陳宏益自由之期間，尚在本案郭建輝住處及數次將陳宏益載至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山區，接續以徒手、持拖鞋、球棒、電擊棒毆打、以西瓜刀砍刺、持加熱之鐵棒陳宏益之腿部、持針刺陳宏益之手腳、持剪刀剪陳宏益之頭髮等，以上開方式傷害陳宏益，致陳宏益受有左大腿蜂窩組織炎合併膿瘍、左膝化膿性關節炎、左右雙上下肢多處挫傷擦傷併瘀血腫、左手第五掌骨骨折等傷

害。嗣陳宏益又輾轉遭許祐庭、李奕德、吳宸宇等人載至許祐庭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3樓之住處及李奕德位於新北市○○區○○街0號之住處分別關押約3日及1週後，許祐庭復將陳宏益載至位於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之巧克力花園社區，並由張志翔（另行簽請通緝）看管陳宏益，王芊蕙等人即以上開方式剝奪陳宏益之自由長達約20日。嗣因張志翔見陳宏益傷勢嚴重，遂於112年3月13日13時26分許，將陳宏益載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淡水馬偕醫院就診，惟因該醫院之醫護人員見陳宏益冒名使用他人之身分證就醫，察覺有異，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宏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芊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王芊蕙等人確有於上開時間，在本案超商附近搭載告訴人，嗣將告訴人載至本案郭建輝住處後，被告王芊蕙等人有在本案郭建輝住處及在上開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山區，以徒手、以腳踹、持拖鞋、棍棒、球棒、電擊棒毆打、持針刺告訴人及持剪刀剪告訴人之頭髮，另告訴人於本案郭建輝住處時，係與被告吳宸宇同睡一室事實。
2	被告郭建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王芊蕙等人確有於上開時間，在本案超商附近

		搭載告訴人，嗣將告訴人載至本案郭建輝住處後，被告王芊蕙、郭建輝有在本案郭建輝住處，以徒手及毆打及以腳踹告訴人，另被告王芊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有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山區持球棒毆打告訴人，告訴人嗣遭被告許祐庭載至不詳處所等事實。
3	被告陳冠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王芊蕙有於上開時間，指示被告蔡雯翎將告訴人約至本案超商附近，告訴人到場後，被告王芊蕙等人即在本案超商附近搭載告訴人，嗣將告訴人載至本案郭建輝住處，被告許祐庭及被告王芊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有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山區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被告蔡雯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蔡雯翎有於上開時間，依被告王芊蕙之指示將告訴人約至本案超商附近，告訴人到場後，被告王芊蕙等人即在本案超商附近搭載告訴人，將告訴人載至本案郭建輝住處，告訴人於本案郭建輝住處有遭被告蔡雯翎持針刺、遭被告王芊蕙持拖

		鞋毆打、並遭被告許祐庭、吳宸宇及被告王芊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在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山區毆打，嗣告訴人有遭關押於被告李奕德上開住處之事實。
5	被告許祐庭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王芊蕙等人確有於上開時間，在本案超商附近搭載告訴人，嗣將告訴人載至本案郭建輝住處後，被告王芊蕙等人有在本案郭建輝住處及在上開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山區，以徒手、以腳踹、持球棒毆打告訴人，嗣告訴人有遭載至被告李奕德上開住處關押之事實。
6	被告李奕德於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王芊蕙等人確有於上開時間，在本案超商附近搭載告訴人，嗣將告訴人載至本案郭建輝住處後，由被告李奕德、吳宸宇負責看管告訴人，被告王芊蕙等人有在上開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山區，以不詳方法毆打告訴人，嗣告訴人有遭載至被告李奕德上開住處關押等事實。
7	被告吳宸宇於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王芊蕙等人確有於上開時間，在本案超商附近搭載告訴人，嗣將告訴人載

		至本案郭建輝住處後，由被告李奕德、吳宸宇負責看管告訴人，被告王芊蕙、蔡雯翎、蔡宇琳等人有在本案郭建輝住處毆打告訴人，及遭被告王芊蕙等人及遭被告王芊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在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山區毆打，嗣告訴人有遭載至被告許祐庭、李奕德上開住處關押等事實。
8	同案被告吳宗旻（另為不起訴處分）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確有遭被告王芊蕙等人載至本案郭建輝住處，告訴人於該處蓬頭垢面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陳宏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0	告訴人與被告蔡雯翎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8張	證明被告蔡雯翎確有於上開時間，邀約告訴人前往本案超商之事實。
1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牌辨識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王芊蕙等人確有前往本案超商附近搭載告訴人，嗣將告訴人載往本案郭建輝住處之事實。
12	被告蔡雯翎通聯調閱查詢單及手機基地台位址	證明被告蔡雯翎於112年2月22日凌晨3時許在本案超商附近，並於同日凌晨4時45分許抵達新北市淡水區之事實。
13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驗傷診	證明告訴人因遭被告王芊蕙

01	斷證明書、急診病歷各1份、傷勢照片8張	等人以上開方式毆打、攻擊，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王芊蕙、郭建輝、陳冠峻、蔡雯翎、許祐庭、李奕
03 德、吳宸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
04 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再被告王芊蕙
05 等人上開所為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6 犯。又被告王芊蕙等人就犯罪事實欄所載多次傷害告訴人之
07 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內基於概括犯意所為，在刑法評價上，
08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9 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末被告王芊蕙等人前開所犯傷害
10 及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1 論併罰。

12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王芊蕙等人均另涉犯違反組織犯
13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恐嚇罪嫌，惟
14 本案並未查獲足以證明被告王芊蕙等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證
15 據，且本案係緣於被告王芊蕙與告訴人間之金錢糾紛所起，
16 是被告王芊蕙等人所為應為單一且特定一次之個別犯罪，依
17 卷內現存證據，尚無法認定被告王芊蕙等人確有參與犯罪組
18 織，自無以上開罪責相繩之餘地，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
19 因與前開起訴之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0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謝仁豪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28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